

国融证券

关于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出现重大亏损或损失

经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811,355.4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1）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ST 渝都 2024 年期初及期末存在对重庆创盈锦玺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00,000.00 元。此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经执行审计程序后，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上述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ST 渝都本期发生亏损 572,548.23 元，累计发生亏损 4,811,355.42 元，累计亏损已达公司股本总额的 96.23%，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 ST 渝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

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改善目前重大亏损的经营状况，可能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渝都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融证券

2025 年 4 月 25 日